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预〔2022〕99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 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2】98 号），现提前下达你县 2023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项目代码：10000013Z135110059001。该项转移支付预算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预算科目，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纳入财政直达资金范围，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在下达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部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四、请各县（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下达等工作，要严格按照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相关制度办法使用资金，坚决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严禁挤占、截留和挪用。

附件：提前下达 2023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分配表

2022 年 12 月 16 日



抄送：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3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行政区划名称	提前下达资金总额	备注
	昌吉州	61301	
1	玛纳斯县	9312	
2	呼图壁县	12075	
3	昌吉市	3275	
4	阜康市	3948	
5	吉木萨尔县	9235	
6	奇台县	12072	
7	木垒县	11384	